

## 臺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4月16日

發文字號：府原社福字第1133003422號

主旨：預告「臺北市原住民婦女扶助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依據：依行政程序法第154條第1項及臺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29條第2項準用第8條規定辦理。

### 公告事項：

一、修正機關：臺北市政府。

二、修正「臺北市原住民婦女扶助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詳如附件，本案另刊於本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網站 (<https://www.ipc.gov.taipei/>)。

三、本案因配合司法院釋字第748號解釋施行法第2條同性伴侶亦可成立合法婚姻關係之規定並維護原住民弱勢婦女權益，辦理第2次預告程序，爰縮短預告期間為14日。對於本公告內容如有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公告刊登本府公報之次日起14日內洽詢或陳述意見：

(一)承辦機關：臺北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

(二)承辦單位：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台北探索館5樓。

(三)電話：(02) 2720-8889分機2017。

(四)傳真：(02) 2720-5996。

(五)電子信箱：8a-chieh@gov.taipei。

市長 蔣萬安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人員決行

臺北市原住民婦女扶助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總說明

- 一、本府為保障原住民婦女權益，增進其福利，並扶助其自立自強，特制定本自治條例，本自治條例自八十九年七月二十四日臺北市府（89）府法三字第8905784100號令制定公布迄今，嗣於一百零二年一月三十日歷經一次修正在案。為達成《中華民國憲法》婚姻自由之平等保護，使同性婚姻之關係獲法律承認，民國一零八年五月十七日立法院三讀通過《司法院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施行法》，同年同月二十二日經總統公布，並自同年同月二十四日起施行，茲配合上開施行法第二條規定「相同性別之二人，得為經營共同生活之目的，成立具有親密性及排他性之永久結合關係。」，按其規定同性伴侶亦可成立合法婚姻關係，故考量本條例擴充保護範圍及於相同性別之婚姻關係及家庭，以及配合現行法制體例規定，爰修正本自治條例部分條文。
- 二、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 （一）修正本自治條例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有關「夫」之文字修正為「配偶」二字，修正為「配偶死亡、失蹤、入獄服刑、或重大傷病者。」，使相同性別之婚姻關係亦得適用本自治條例。
  - （二）依行政院現行法制體例，法規款次應於數字右方加具頓號，再接續規定內容，爰修正條文第三條至第五條，於各款款次後加具頓號。另第三條序言中已有「者」字，爰刪除第三條第一項各款款次「者」贅字。
  - （三）修正第一條第二項「本自治條例未規定

者，適用其他法令之規定」，乃法律適用當然之理，無庸於條文內明定，爰刪除第一條第二項規定，以符現行法制體例。

- (四) 為明確定義設籍條件，修正第三條第一項序文為「設籍臺北市連續四個月以上且年滿十六歲之原住民婦女，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致生活困難者，得由本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填具申請書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原民會申請扶助；經原民會查證屬實者，核准予以扶助：」。
- (五) 為期法規明確，修正第三條第三項為「有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且情況特殊確有扶助之必要經原民會核准者，得不受第一項設籍期間及年齡之限制。」。
- (六) 為明確定義「配偶」及「失蹤」，增訂第三條第四項規定「第一項第一款所稱配偶，指與原住民婦女依民法或司法院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施行法辦理結婚登記者；所稱失蹤，指向警察機關報案滿六個月，並取得失蹤證明者。」。

臺北市原住民婦女扶助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第一條 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市政府）為保障原住民婦女權益，增進其福利，並扶助其自立自強，特制定本自治條例。</p>	<p>第一條 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市政府）為保障原住民婦女權益，增進其福利，並扶助其自立自強，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u>本自治條例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令之規定。</u></p>	<p>現行條文第二項規定「本自治條例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規之規定」，就法令適用而言乃當然之理，無待明定(參照法務部一百零七年九月六日法制字第一〇七〇二五二〇七五〇號函釋意旨)，爰刪除現行條文第二項規定，以符現行法制體例。</p>
<p>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u>臺北市政府</u>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以下簡稱原民會）。</p>	<p>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以下簡稱原民會）。<u>市政府各相關機關配合辦理。</u></p>	<p>依本府法制作業體例，首次提及機關名稱以全名稱之，故酌作文字修正新增「臺北」二字，另本條文所定「市政府各相關機關配合辦理」乃屬當然之理，爰予以刪除。</p>
<p>第三條 設籍臺北市<u>連續</u>四個月以上且年滿十六歲之原住民婦女，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致生活困難者，得由本人或法定代理人填具申請書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原民會申請扶助；<u>經原民會查證屬實者，核准予以扶助：</u> 一、<u>配偶死亡、失蹤、入獄服刑或重大傷病。</u> 二、<u>遭受家庭暴力。</u> 三、<u>遭受性侵害。</u> 四、<u>從事色情行業待轉業。</u> 五、<u>未婚所生子女未經生父認領或離婚而獨自扶養未成年子女。</u> 六、<u>其他生活上發生重</u></p>	<p>第三條 設籍臺北市四個月以上，<u>年滿十六歲之原住民婦女，有下列情形之一，致生活困難者，得由本人或法定代理人一填具申請書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原民會申請，經查證屬實者，予以扶助，但已依其他法令規定扶助者不予辦理。</u> 一、<u>夫死亡、失蹤、入獄服刑、或重大傷病者。</u> 二、<u>遭受家庭暴力者。</u> 三、<u>遭受性侵害者。</u> 四、<u>從事色情行業待轉業者。</u> 五、<u>未婚生子或離婚而自行撫育未成年子女者。</u> 六、<u>其他生活上發生重</u></p>	<p>一、修正條文第一項： (一)考量現行條文第一項序文係規定申請扶助之要件，而但書係規定申請人不得重複申請扶助，為期明確，二者應分項定之，爰將現行條文第一項但書移列至修正條文第二項。 (二)另現行條文第一項序文所定「設籍臺北市四個月以上」之申請要件，係指須設籍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連續」四個月以上，爰於修正條文第一項序文明定，並為規範明確，酌作文字修正。又依現行法制體例，因修正條文第一項序文已定有「……之一……者」，爰刪除現行條文第一項各款末所定「者」字。</p>

<p>大變故。  <u>已依其他法令規定接受相同性質扶助者，不得重複申請前項扶助。</u>  <u>有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且情況特殊確有扶助之必要經原民會核准者，得不受第一項設籍期間及年齡之限制。</u>  <u>第一項第一款所稱配偶，指與原住民婦女依民法或司法院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施行法辦理結婚登記者；所稱失蹤，指向警察機關報案滿六個月，並取得失蹤證明者。</u></p>	<p>大變故者。  <u>有前項各款情形之一，情況特殊確有扶助之必要者，經原民會核准，得不受設籍及年齡之限制。</u></p>	<p>(三)復查，「司法院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施行法」(下稱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施行法)業於一百零八年五月二十二日制定公布，並於同年五月二十四日施行，規範相同性別二人成立婚姻關係、辦理結婚登記等事宜，則與原住民婦女辦理結婚登記者，除依民法規定辦理男女結婚登記者外，包含依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施行法規定與相同性別者辦理結婚登記。爰將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一款所定「夫」修正為「配偶」。又考量依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施行法第二條、第七條規定，該法所定同性婚姻關係稱為成立該法第二條關係，而民法所定男女經結婚登記者稱為配偶(參照民法第九百八十條、第九百八十二條及第九百八十五條)；是為使修正條文第一項第一款所定「配偶」之定義明確，爰增訂第四項規定，明定修正條文第一項第一款所定「配偶」指與原住民婦女依民法或司法院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施行法辦理結婚登記者。第一款並酌作文字修正。</p> <p>(四)參考「臺北市女性權益保障辦法」第十四條第二項第三款規定內容，爰將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五款所定「未婚生子」修正為「未婚所生子女未經生父認領」，以</p>
---	---	--

		<p>資明確，並酌作文字修正。</p> <p>二、修正條文第二項：現行條文第一項但書移列至修正條文第二項，理由同上，其後項次遞改。另因現行條文第一項但書係規定申請人不得重複申請扶助，爰參考「社會救助法」第十五條第四項及「臺北市性侵害被害人補助辦法」第五條第二項規定內容，酌作文字修正。又重複申請者固應駁回其申請，然此屬當然之理，參考上開法規內容未另定重複申請者應予回之規定，本項不增訂駁回規定，併予敘明。</p> <p>三、現行條文第二項項次遞改為修正條文第三項，另因現行條文第二項所定「不受設籍限制」係指不受設籍期間之限制，是為期明確，並配合項次調整，酌作文字修正。另受扶助者於扶助期間應設籍本市。</p> <p>四、增訂修正條文第四項，明定修正條文第一項第一款所定「配偶」之定義，理由同上；另為期明確，參考「社會救助法」第五條第三項第八款及「臺北市女性權益保障辦法」第十四條第一項關於失蹤認定之規定內容，明定修正條文第一項第一款所定「失蹤」之定義，以符實務需求。</p>
<p>第四條</p>	<p>第四條</p>	<p>未修正。</p>

<p>本自治條例扶助項目如下： 一、緊急生活補助。 二、訴訟及法律服務費用補助。 三、醫療費用（含心理治療費用）補助。 四、生育補助（含生活補助）。 五、職業訓練及生活津貼。 六、收容安置及補助。 七、房租補助。 前項各款補助辦法，由市政府定之。</p>	<p>本自治條例扶助項目如下： 一、緊急生活補助。 二、訴訟及法律服務費用補助。 三、醫療費用（含心理治療費用）補助。 四、生育補助（含生活補助）。 五、職業訓練及生活津貼。 六、收容安置及補助。 七、房租補助。 前項各款補助辦法，由市政府定之。</p>	
<p>第五條 <u>經原民會核准扶助</u>，而有下列各款之需求者，市政府各相關機關應優先予以提供扶助： 一、受教育及訓練機會。 二、工作機會。 三、其<u>未成年子女</u>受託及教育機會。 四、收容。 五、<u>承租國民住宅</u>。 六、他依法令應予保障之權益。 前項各款優先扶助之方式及內容，由市政府定之。</p>	<p>第五條 <u>符合第三條規定</u>，而有下列各款之需求者，市政府各相關機關應優先予以提供扶助： 一、受教育及訓練機會。 二、工作機會。 三、其<u>子女</u>受託及教育機會。 四、收容。 五、<u>承購、承租國宅</u>。 六、其他依法令應予保障之權益。 前項各款優先扶助方式及內容，由市政府定之。</p>	<p>一、查現行條文第一項序文所定「符合第三條規定」，係指經臺北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核准扶助者；是為期明確，爰將現行條文第一項序文所定「符合第三條規定」修正為「經原民會核准扶助」。另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三款所定「子女」係指原住民婦女之未成年子女，爰酌作文字修正。復查本府已無提供國民住宅供民眾承購，爰將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五款所定「承購、承租國宅」修正為「承租國民住宅」。 二、現行條文第二項酌作文字修正。</p>
<p>第六條 <u>經原民會核准扶助</u>，而入學受教育者，其學雜費全額補助至大專<u>校院</u>畢業。</p>	<p>第六條 <u>原住民婦女符合第三條規定</u>，而入學受教育者，其學雜費全額補助至大專畢業。</p>	<p>現行條文所定「原住民婦女符合第三條規定」修正為「經原民會核准扶助」，修正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五條說明第一點。另參考「原住民族教育法」第二十條第二項所定「大專校院」用語，則現行條文所定</p>

		「大專」修正為「大專校院」。
<p>第七條 第四條第一項第五款之職業訓練全部免費。 第四條第一項第五款之職業訓練生活津貼最長以一年為限。但情況特殊經原民會核准者，得延長半年，延長以一次為限。</p>	<p>第七條 第四條第一項第五款之職業訓練全部免費。 第四條第一項第五款之職業訓練生活津貼最長以一年為限。但情況特殊經原民會核准者，得延長半年，延長以一次為限。</p>	未修正。
<p>第八條 第四條第一項第六款之收容安置或其補助期限最長以二年為限。但因實際需要，由當事人或機構之一方提出申請，並經<u>臺北市政府社會局</u>核准者，得延長半年，延長以一次為限。</p>	<p>第八條 第四條第一項第六款之收容安置或其補助期限最長以二年為限。但因實際需要，由當事人或機構之一方提出申請，並經社會局核准者，得延長半年，延長以一次為限。</p>	依本府法制作業體例，首次提及機關名稱以全名稱之，爰將現行條文所定「社會局」修正為「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p>第九條 第四條第一項第七款之房租補助期限最長以三年為限。但因實際需要，經原民會核准者，得延長一年，延長以一次為限。</p>	<p>第九條 第四條第一項第七款之房租補助期限最長以三年為限。但因實際需要，經原民會核准者，得延長一年，延長以一次為限。</p>	未修正。
<p>第十條 申請人喪失扶助要件，或以<u>詐欺或其他不正當方法取得扶助</u>，經原民會撤銷或廢止原核准處分之全部或一部者，除停止扶助外，並命其返還全部或一部之補助款。</p>	<p>第十條 申請人喪失扶助要件者，應停止其扶助。 申請人以<u>詐欺或其他不正當方法取得扶助者</u>，除停止扶助外，並依法追究。</p>	考量現行條文係規範受領本自治條例補助之原住民婦女，於該當該條事由時原民會應撤銷或廢止原核准處分，停止扶助，並命其返還已撥付之補助金額。是為期明確，酌作文字修正。另有關原民會撤銷或廢止原核准處分之事由，業於本自治條例第四條第二項授權訂定之扶助辦法定有明文，併予敘明。
<p>第十一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p>	<p>第十一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p>	未修正。